

股票代码：600107

股票简称：美尔雅

编号：2009006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美尔雅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地产项目联合开发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尔雅房地产公司”）告知，该公司于近日与武汉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利房地产公司”）签订联合开发协议，共同开发位于团城山开发区三九制药厂磁湖大道 G(2007)21 号地块 192.48 亩商住用地，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400 亩，属本公司大股东还款的抵债土地，目前，已有 192.48 亩土地由美尔雅房地产公司摘牌。

目前，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已与金利房地产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书，成立了美尔雅金利明珠花园项目部，该部为美尔雅房地产公司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，无独立法人资格，上述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事宜由该项目部负责实施。协议约定美尔雅房地产公司负责该地块的权利明晰，并争取该地块应有的所有政策权益。金利房地产公司全资提供项目开发资金并负责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销售等开发活动的决策、管理和实施，并将美尔雅房地产公司为摘牌而向市政府交纳的土地出让金 12000 万元分阶段支付给美尔雅房地产公司，权益收益由项目部享有。项目开发扣除全部成本、税费后的盈余部分按 3.3:6.7 分配，即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占 33%，金利房地产公司占 67%。

本公司将视上述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